*فتوى 教法判例*

**用肥皂洗手是可嘉的行为吗？**

**] 中文[**

#### هل يستحب غسل اليدين بالصابون ؟

**[ب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]**

**伊斯兰问答网站**

**موقع الإسلام سؤال وجواب**

**编审:** 伊斯兰之家中文小组

**مراجعة:** فريق اللغة الصينية بموقع دار الإسلام

**沙特利雅得莱布宣传指导合作办公室**

**المكتب التعاوني للدعوة وتوعية الجاليات بالربوة بمدينة الرياض**

**2015 – 1436**

**[](http://www.islamhouse.com/)**



**奉普慈特慈的真主之名**

#### 用肥皂洗手是可嘉的行为吗？

**问：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提醒我们要小心细菌吗？他**

**曾经使用肥皂和莲花纤维吗？今天的医生告诉**

**我们要经常洗手，并使用肥皂和水，先知（愿主**

**福安之）时代的肥皂与我们今天的肥皂不一样，**

**我们要遵循现代的预防方法吗？或者只用水洗**

**一洗就可以了，就像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**

**代那样？如果病菌令人不安，我们必须要遵循医**

**生对我们的忠告，我们可以用现在的莲花纤维或**

**氢氧化钾代替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时代的肥皂吗？如果我们在所有的事情中跟随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，我们可以获得更多的报酬吗？比如不用氢氧化钾洗手，而用肥皂和水，在我们有很多衣服的情况中也不要改变。**

答：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  第一：伊斯兰教法是灵活的，富有弹性的，建立在总原则和完整的基础之上的，规范人类的行为，同时给他们很大的空间，因时因地因人制宜。

所以在各种“习惯”和纯粹的世俗行为中对人们没有限制，反而让他们根据自己的爱好、利益和益处自由支配行为，条件就是那些“习惯”不能违背《古兰经》和圣训的明文，这就是教法学家和教义学家一致决定的原则：从根本上来说，所有的习惯都是允许的和宽恕的。

根据这一点，穆斯林可以利用现代的发明或者发现，如汽车、飞机和电、清洁身体的各种清洁剂或者现代服饰。

穆斯林不必重新去骑乘骆驼或者使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里使用的清洁剂，因为这些只是习惯，不是宗教功修，只有在宗教功修中必须要遵循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行为。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鼓励穆斯林要清洁和保持健康，使用在他的时代里存在的各种清洁剂和东西，如果有新的东西出现了，能够达到同样的目的（即清洁和保持健康），而且对人体没有危害，穆斯林就可以使用这些东西，并从中受益。

在我们的宗教中有很多立法说明伊斯兰教注重清洁，身体、衣服和地方都要清洁，小净足以证明这这一点，其中包括洗手、漱口、呛鼻和洗脸，洗小净是礼拜正确有效的条件，而礼拜是伊斯兰教的支柱。

在用水清洁的同时使用清洁剂的现象在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时代里并不多见，当时缺乏各种清洁剂，同时水也很缺乏。

尽管如此，正确的圣训中有使用“酸枣树”的树叶进行清洁的记载，那是为了更多的清洁，比如清洗亡人的尸体，来月经的女人清洁身体，异教徒信仰伊斯兰教之后清洗身体，一部分教法学家提到了在清洁和沐浴的时候使用“厚岸草”。“厚岸草”就是生长在沙质土壤中藜科树木，可以用它或它的灰清洗衣服和手。《中级词典》（1 / 19）。至于“酸枣树”的树叶（斯德尔），则是一种植物，果实为酸枣，树叶可以当作清洁剂使用。敬请参阅《阿拉伯语大辞典》(4 / 354) 。

辅士乌姆·阿蒂娅（愿主喜悦之）说：真主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进来了，我们正在给他已去世的女儿洗大净。他说：“你们洗她三遍或五遍，如果有必要，可以多洗几遍。你们给她洗缔结时可以使用清水和“酸枣树”的树叶，最后一遍用上樟脑。你们洗完后通知我一下。”我们洗完后就通知了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，他就把自己的一件衣服给我们说：“你们给她穿上。”《布哈里圣训实录》（1253段）和《穆斯林圣训实录》（939段）辑录。

伊玛目脑威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段圣训说明使用“酸枣树”的树叶清洗亡人的尸体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。”《穆斯林圣训实录之解释》（7 / 3）。

盖斯·本·阿随姆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他信仰了伊斯兰教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他用水和“酸枣树”的树叶洗大净。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（605段）辑录，谢赫艾利巴尼在《提尔密集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众所周知，在洗大净的时候使用“酸枣树”的树叶不是为了功修，而是随着不同时间和地点变化的习惯之一，谁如果使用与“酸枣树”的树叶效果一样的任何清洁剂，则已经实践了圣行，完成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命令使用“酸枣树”的树叶洗大净的目的。

我们在本网站的许多问题的回答中已经阐明了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一部分行为是符合人性的习惯行为，仿效类似的习惯行为不是可嘉的行为（穆斯太罕布），无法获得更大的报酬，只有在履行宗教功修或者与之相关的圣行的时候才会获得报酬。

谢赫穆罕默德·艾施格尔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这些习惯行为的教法律例就是允许的，但在两种情况下例外：

第一种情况：如果使者命令或者鼓励穆斯林履行类似的行为，那么它就会变成教法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种情况：如果出现与教法有联系的行为：比如把亡人的脸转向天房的方向，很明显，这是与教法有联系的行为。”《使者的行为》（1 / 237）。敬请参阅（[69822](http://islamqa.info/zh/69822)）号问题的回答。

  第二：至于你提到自己拥有很多衣服，在与衣食住行有关的事物中对穆斯林的要求就是，不要超出需要的程度和范围，只要拥有足够自己需要的服装、家具和床铺就可以了，如果超出需要的程度，则是教法贬低的过分（浪费行为），真主说：“你们应当吃，应当喝，但不要过分，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。”

赛尔迪（愿主怜悯之）说：“过分就是浪费，超出了需要的程度，贪吃更多的食物而对身体造成危害；在衣食住行中讲究奢侈和豪华，超越合法的限度，进入非法的界限。

“真主确是不喜欢过分者的”：真主对挥霍浪费的行为深恶痛绝，因为浪费和过分会给人的身体和生活带来伤害，甚至导致他无法承担必须要付出的费用。真主在这节经文中命令穆斯林可以适当的吃喝，禁止在吃喝中铺张浪费。”《赛尔迪经注》（第311页）。

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（3605段辑录：）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你们可以吃，可以喝，可以施舍、可以穿戴，但是不要浪费和高傲自大。”谢赫艾利巴尼在《伊本·马哲圣训实录》中认为这是正确的圣训。

 真主至知！